AUG10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R-P- LLC 案 日期：2017年8月10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0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宴会厅，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首席发型设计师。为此，申请人寻求将其归类为O-1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一项重大的国家或国际奖项、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或可比证据。8 C.F.R. § 214.2(o)(3)(iv)(A)-(C)。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记录，并坚持认为证据满足监管要求。此外，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依据8 C.F.R. § 214.2(o)(3)(iv)(C)考虑可比证据，属错误。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的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以致被描述为杰出的人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 ”8 C.F.R. § 214.2(o)(3)(ii)。

.

关于 A-R-P- LLC 案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证据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重大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v)(C)。当申请人提供所需证据后，我们随后判断整体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致该个人在其从事领域内杰出。

此外，8 C.F.R. § 214.2(o)(2)(ii)的法规在相关部分规定，所有O类申请必须附有：

(B) 申请人与外籍受益人之间任何书面合同的副本，或者，如果没有书面合同，则提供外籍人士将据以受雇的口头协议条款摘要；

(C) 对活动或事件性质的说明、活动或事件的开始和结束日期，以及活动或事件任何行程安排的副本；以及

，

(D) 来自适当咨询实体的一份或多份书面咨询意见。

II. 分析

A. 引言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在其宴会设施为私人和专业活动担任首席发型设计师。记录显示，受益人一直受雇为专攻发型设计和染发的发型设计师。自2009年以来，她一直在其与姐妹在西班牙共同拥有的一家发廊工作。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在西班牙获得以下省级和地区级发型设计奖项的文件：

• (2015)

•

(2013)

•

(2012)

(2012) •

•

(2012)

• (2011)

.

关于 A-R-P- LLC 案

•

(2011)

记录还显示，受益人在2010年至2012年间参加了由 赞助的洲际和世界级比赛。

B. 受益人在证据标准下的资格

上诉中提出并在书面论证意见中处理的问题包括：受益人是否满足8 C.F.R. § 214.2(o)(3)(iv)(A)或(B)规定的证据标准，以及依据8 C.F.R. § 214.2(o)(3)(iv)(C)考虑可比证据是否适当。在缺乏像奥斯卡奖这样的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8 C.F.R. § 214.2(o)(3)(iv)(B)六项监管标准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v)(B)(2)（已发表材料）和8 C.F.R. § 214.2(o)(3)(iv)(B)(5)（对成就的重大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证据还满足8 C.F.R. § 214.2(o)(3)(iv)(B)(1)、(3)、(4)和(6)的标准。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记录仅满足一项相关标准，即8 C.F.R. § 214.2(o)(3)(iv)(B)(5)。

外籍人士已在并将以主要或主演参与者身份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依据8 C.F.R. § 214.2(o)(3)(iv)(C)的“ 可比证据 ”法规考虑其提交的证物，属错误，因为其声称该监管标准不适用于发型设计。具体而言，其声称所提供的来自发型设计行业公认专家的推荐信满足该标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交的信件可与该监管标准的客观要求相比。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的信件，其为 世界主席，该组织是一个国际美发机构。他确认受益人曾在其组织中授课，并参加了许多国际发型设计锦标赛，包括 比赛。记录还包含来自 、 主席和 主席的信件，后者为 的 ，他们证明受益人在省级和地区级发型设计比赛中获奖，并代表西班牙参加了
比赛。他们将她描述为该领域具有杰出技能的专家。

如前所述，8 C.F.R. § 214.2(o)(3)(iv)(C)的法规规定，如果8 C.F.R. § 214.2(o)(3)(iv)(B)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

.

关于 A-R-P- LLC 案

受益人的职业，则“ 可以 ”提交可比证据。从8 C.F.R. § 214.2(o)(3)(iv)中使用“ 必须 ”一词，而8 C.F.R. § 214.2(o)(3)(iv)(C)中使用“ 可以 ”一词可以清楚看出，规则而非例外是：申请人须提交证据以满足8 C.F.R. § 214.2(o)(3)(iv)(B)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因此，使用可比证据并不改变分类标准；依赖可比证据的申请人仍必须通过满足法规要求的至少三项独立证据标准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14.2(o)(3)(iv)(B)法规中的六项标准旨在涵盖不同领域；并非每项标准都适用于每种职业。申请人有责任阐明为何8 C.F.R. § 214.2(o)(3)(iv)(B)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 可比 ”。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赢得发型设计比赛可与制作或活动的领衔或主演角色相提并论。例如，在表演艺术中，导演在制作或活动之前为艺术家分配领衔或主演角色。在制作或活动之前的宣传材料通常以领衔或主演艺术家为特色。相反，参赛者在比赛中获得其排名，且记录并未表明受益人的参与在活动的宣传材料中被突出展示或在媒体报道中被强调。我们还注意到，我们在下文讨论8 C.F.R. § 214.2(o)(3)(iv)(B)(5)标准时审查了与受益人在这些比赛中获奖有关的证据。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在发型设计比赛中取得有利结果可与为艺术制作或活动提供领衔或主演服务相提并论。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中担任领衔或主演参与者。此外，记录并未表明她将预期担任此类参与者。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工作录用信，表明她作为其私人和企业活动的首席发型设计师的职责将包括剪发、染发、烫发、拉直和油护。然而，它并未提供证据以区分她在这些即将到来的活动中作为领衔或主演的角色，也未具体主张或提交证据以确立这些活动的杰出声誉。

外国人已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成就，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或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所证明的证据。8 C.F.R. § 214.2(o)(3)(iv)(B)(2)。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几篇关于受益人的文章和新闻稿，发表在报纸 和 上。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此标准。我们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能证明证据符合此标准的字面含义，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

i 记录表明 是 的后续出版物。

---------- --------'----- · · --- · · -- · · ----

。

Matter of A-R-P- LLC

有利裁定。记录中不包含证明性证据表明任一出版物符合“ 主要 ”报纸、行业期刊或其他出版物的资格。为提交的发行量统计表明其不具有显著的国家或国际发行量，而仅服务于西班牙 省 的特定地区。2 记录还缺乏与 有关的发行量或分销信息。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此标准的有利裁定。

外国人已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并将担任领衔、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信中的文章证明。8 C.F.R. § 214.2(o)(3)(iv)(B)(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未根据8 C.F.R. § 214.2(o)(3)(iv)(C)的“ 可比证据 ”规定考虑其提交的证物，声称此监管标准不适用于发型设计。具体而言，它声称其提交的来自发型设计行业公认专家的推荐信，证明她在美发比赛中的奖项，满足此标准。如上所述，我们在讨论8 C.F.R. § 214.2(o)(3)(iv)(B)(5)标准时审查了与受益人获得这些奖项有关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有责任阐明记录中的文件如何可比。申请人未能证明赢得发型设计比赛可与组织或机构的领衔或主演角色相提并论。

此外，虽然受益人的简历列出了她在荷兰沙龙的工作经历，包括 和 ，但记录缺乏来自这些公司代表的雇佣验证信，以证明她曾对这些机构担任领衔或关键角色。此外，尽管受益人的沙龙在 省赢得了客户奖项，但记录并未表明该组织在该领域具有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曾对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衔或关键角色。此外，记录并未表明她将预期为申请组织担任此类参与者。申请人的工作录用通知指出她将担任首席发型设计师的角色。然而，它未提供信息以阐明其拟议职位在其组织整体层级中的位置或证明她对组织的拟议影响。最后，申请人未具体主张或提交证据以确立其组织具有杰出声誉。

2 要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出版物应具有显著的国家或国际发行量。一些报纸，如《纽约时报》，名义上服务于特定地区，但由于显著的国家发行量而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不同于小型地方社区报纸。

')

。

Matter of A-R-P- LLC

外国人拥有重大商业或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的证据，由行业期刊、主要报纸或其他出版物中报道的标题、评级、领域地位、票房收入、电影或电视收视率及其他职业成就等指标证明。8 C.F.R. § 214.2(o)(3)(iv)(B)(4)。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不满足此证据标准。在受益人的领域，满足此标准的证据合理包括业务收入证据。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发表在 和 上的文章，提及受益人在上述省级和地区比赛中的成绩以及她参加 赞助的大陆和世界比赛，但这些材料并未报告例如她的业务收入，而业务收入将构成等同于法规中提及的“ 票房收入 ”或“ 电影或电视收视率 ”的证据，或 otherwise 提供任何事实指标以确立她是否在美发行业取得了“ 重大商业或评论界赞誉的成功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未根据8 C.F.R. § 214.2(o)(3)(iv)(C)的“ 可比证据 ”规定考虑上述推荐信，因为它声称此监管标准不适用于发型设计。具体而言，它辩称来自发型设计行业公认专家的推荐信，以及新提交的来自众多使用受益人服务的客户的推荐信，满足此标准。虽然我们将在下文讨论8 C.F.R. § 214.2(o)(3)(iv)(B)(5)标准时审查此证据，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信件可与本监管标准的客观要求相提并论。来自 和 的信件，虽然证明受益人在省级和地区美发比赛中获奖并代表西班牙参加 比赛，但并未表明赢得和参加这些比赛可与该领域重大商业或评论界赞誉的成功记录相提并论。此外，尽管个别客户高度赞扬受益人的技能和能力，但这些信件并未确立她在该领域的成功记录。

外国人已从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该领域其他公认专家处获得对其成就的显著认可的证据。此类推荐信必须采用明确表明作者权威、专业知识和对该外国人成就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iv)(B)(5)。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几封推荐信和证书，确认受益人在省级和地区比赛中获奖以及她参加 大陆和世界级比赛。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受益人获得的奖项构成来自组织的显著成就认可。基于这些奖项，申请人已满足此标准。

。

Matter of A-R-P- LLC

证明该外籍人士曾获得高薪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实质性报酬、以从事与他人相关的该领域服务的证据，以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iv)(B)(6)。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未提交与受益人过往薪资或报酬相关的材料，例如前雇主的信函、所得税表格或工资单。相反，在I-129表格上，申请人表示其将为所提供的主发型设计师职位向她支付每年36,000美元的薪资。申请人还解释称，其将以“ 若企业总收入达到100万美元，则获得企业净收入百分之五（5%）的佣金 ”的形式向她支付其他报酬。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职位录用信并未说明受益人有机会在薪资之外赚取佣金。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证据以解决有关受益人报酬的这一矛盾。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若无此类澄清，我们无法根据该标准对其资格作出准确评估。

假设受益人的报酬将如职位录用信所述为每年36,000美元，记录表明该薪资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人而言不被视为高薪。申请人提供了比较工资数据，涉及亚利桑那州“ 理发师、发型师和美容师 ”的平均工资或中位工资，该数据来自外国劳工认证（FLC）数据中心的在线工资库（www.flcdatacenter.com），反映第4级现行工资为每年28,912美元。虽然受益人的薪资超过申请人所在地区的第4级现行工资，但现行工资仅反映同一地区同一职业所有同类受雇工人所获的平均工资。20 C.F.R. § 655.10。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主发型设计师职位上所提供薪资属于“ 高薪 ”。

总之，基于上述内容，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受益人获得或曾获得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金的证据、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文件的证据，或表明考虑可比证据是适当的。8 C.F.R. § 214.2(o)(3)(iv)(A)-(C)。

C. 合同要求

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中未涉及，但申请人未提供规定受益人雇用的工资及其他条款和条件的合同协议，也未提供双方口头协议条款的摘要。8 C.F.R. § 214.2(o)(2)(ii)(B)的规定适用于所有O类申请，要求提供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任何书面合同的副本。若不存在书面合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将接受概述受益人将据以受雇的口头协议条款的证据，包括所提供的工资，并确认受益人已接受该要约。口头合同经口头协议要素的概述予以佐证后具有可执行性，用户将接受该概述作为口头协议的证据。参见8 C.F.R. § 214.2(o)(2)(ii)(B)（一般性规定：当双方之间不存在书面合同时，必须提供外籍人士将据以受雇的口头协议条款的摘要）。在此，申请人未满足该要求。虽然记录中包含其向受益人发出的职位录用通知，但不包含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或双方口头协议条款的摘要。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就受益人在拟议职位中的报酬条款提供了不一致的信息。

Matter of A-R-P- LLC

（当双方之间不存在书面合同时，必须提供外籍人士将据以受雇的口头协议条款的摘要）。在此，申请人未满足该要求。虽然记录中包含其向受益人发出的职位录用通知，但不包含双方之间的书面合同或双方口头协议条款的摘要。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就受益人在拟议职位中的报酬条款提供了不一致的信息。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类别资格，即作为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R-P- LLC, ID# 482925 (AAO Aug. 10, 2017)